

新

世纪少年素养丛书

王行科
许群
常永平
编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GONGREN
DE
MEIDE

公认美德

——与少年朋友谈遵纪守法

新世纪少年素养丛书

GONGREN
DE
MEIDE

王立科
许群
常永平
编著

公认的美德

——与少年朋友谈遵纪守法

少年儿童出版社

序

二十世纪已经走过了九十年的路程，现在只剩下最后的几年了。令人向往的二十一世纪即将到来。二十一世纪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飞跃发展的时期，也将是我们中华民族在世界上发挥巨大作用的时代。在二十一世纪，我国人民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将会得到更大的提高，人民的生活也将会更加美满幸福。展望未来，每一位炎黄子孙的心情，都是极其兴奋的。我们充满信心地迎接这个新世纪的到来。

今天的少年朋友，将是二十一世纪的国家栋梁。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都以热切的心情，盼望着二十一世纪的主人翁们快快成长。面对这种形势，少年朋友们自己也自然会以未来主人翁的态度，抱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匡时济世，舍我其谁”的雄心壮志，严格要求自己，期待着在新世纪里大显身手。

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新时代的到来，为了提高新一代接班人的素养，如何更有效地培养新世纪主人翁们具有新时代的特征和超前意识，这已是我们当今社会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了。

要培养好新世纪的主人翁，并保证他们健康成长，一方面需要对少年朋友们提供各种适应时代需要的文化科学知识，帮助他们打好坚实的基础，激发他们强烈的学习兴趣，同时要培养他们掌握富有时代特色的各种劳动技能和技巧。但是，最最重要的则应该是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上，塑造和培养他们有良好的修养。这是精神文明的核心，也是一个人能否健康成长的关键。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应使新世纪的主人翁们，有远大的抱负、坚定的信念、良好的素养、杰出的才能，并经受得住时代的考验和勇于为中华的腾飞而作出无私的奉献。

少年儿童出版社为了适应培养二十一世纪新主人的需要，及时出版了这套《新世纪少年修养》丛书。由许祖馨同志担任主编。许祖馨同志是上海市七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上海市1993年新教材编书人员，著有《迈好青春第一步》等书，曾获**1989年全国读书评书活动“我最喜欢的十本书”奖**。他教育和写作经验非常丰富。参加丛书编写的其他同志，也都是有丰富的教育经验，并长期从事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教育工作者。丛书共分六册，分别就少年们在成长过程中有关理想信念、社会责任、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心理素质、人际关系等问题，进行阐述分析和提供指导。

本丛书的结构，采用故事为主、夹叙夹议的形式。一个个故事，一个个观点，分开来阅读，各自独立成章。联结起来，则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故事有情节、有议论；而恰到好处的议论，又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突出了主题思

想。所有故事，生动活泼，深入浅出，以情动人，引人入胜。使青少年读者，在阅读中得到启发，潜移默化，接受教育，提高思想境界。丛书的文字，清新简练，避免了深奥难懂的理论和冗长沉闷的说教，使得青少年朋友们易读、爱读。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到：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力地推动着我国人民解放思想、开阔眼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焕发出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同时也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本丛书的编著和出版，就是遵循了江泽民同志的这一指示精神。

我有幸先睹为快，了解了这套丛书的出版信息，和读了一些稿件，从中受到很大启发。我不仅加深了对新一代主人翁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对自己的幼辈怎样进行思想教育工作，也增添了不少本领。

我乐于在本书出版之际，附缀数语，作为序言。

赵宪初

目 录

序.....	赵宪初
一种被人们公认的美德	
——谈遵纪守法.....	1
遵纪守法贵在自觉	
——谈自觉遵守纪律.....	8
奠基须借少年时	
——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15
勇敢捍卫集体的利益和国家的法纪	
——从见义勇为谈起.....	23
从一个人的坐相和站相说起	
——谈遵守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	28
这不是真实的成绩	
——谈作弊的危害.....	33
“小来来”没有关系吗?	
——谈赌博的危害.....	39
他怎么会堕落的	
——谈黄色读物的危害.....	44

这决不是无关痛痒的事	
——谈随地吐痰、抽烟、喝酒的危害	49
车轮下的“英雄”	
——谈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57
从细微处说起	
——从中小学生为何不允许进营业性舞厅谈起	64
一个少年犯的自白	
——谈“哥们义气”和真正的友谊	72
“防患于未然”	
——谈青少年普法教育	30
做一个有法制观念的小主人	
——谈知法、守法和护法	37
“勿以恶小而为之”	
——从刑事责任的年龄谈起	94
当听到雄伟的国歌声时	
——谈国家根本大法	99
他有受教育的权利	
——谈义务教育法	103
少年儿童的保护神	
——谈未成年人保护法	116
到此一游者戒	
——谈文物保护法	123
看球赛为何会违法犯罪	
——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1

一种被人们公认的美德

——谈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历来是一种被人们公认的美德。古人把“循规蹈矩”视为“君子之风”。良将带兵，为了增强军队的战斗力，没有不制定铁一般的纪律和严格的规章制度，并且总是以身作则的。

史载一次曹操率兵出征，途经一片麦苗田，他当即下令：“任何人不得践踏麦田，违者斩首！”命令既出，人人小心翼翼，生怕踩上麦田。偏巧，就在这时曹操的坐骑受了惊，驮着曹操狂奔到麦田里。等曹操死命勒住马，麦苗已被踩倒了一大片。曹操见状，立即把行军主簿叫来，请他议罪。主簿说：“《春秋》有言‘罚不加于尊’，区区小事将军就不必计较了。”曹操听了，很严肃地说：“我自己下的命令，自己带头去破坏它，怎么让三军执行？为了严肃军纪，我只好‘割发代首’了。”于是，他拔出宝剑，割下头发。男子割头发在古代是一种重刑，叫做“髡”(kūn)，曹操自刑，更使他令重如山，曹军的纪律也就更严明了。这正是他能在军事上战胜吴、蜀，最后一统天下的原因之一。

纪律就是为了全社会公众的根本利益而要求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它常常从规章制度和法律中体现出来，成为办好事情，谋求社会安定，维护群众利益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有个“西瓜兄弟”的故事，说的是八路军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故事发生在1947年10月，有一双种瓜的李姓兄弟，人称“西瓜兄弟”。西瓜老大的地在村东大路边上，西瓜老二的地在村西南小路边上，这一年他们的瓜长得又大又甜。

瓜刚熟的时候，村东走过来一队蒋介石的保安团，一看见老大的瓜，个个你抢我夺，不一会儿，像风卷残云，老大的瓜地里只留下一片踩烂的瓜藤瓜叶与吃剩的瓜皮瓜子。

二十天后，有一支八路军的队伍从村西南西瓜老二的瓜地边过。西瓜老二想起老大的遭遇，料定这瓜地也完了！他灰心丧气地往西瓜棚下一坐，看着八路军过来。谁知道部队有多少呢？往北看不见尾。“这西瓜长得好呀！”领头的一个兵说。“还有三白瓜哇！”“这瓜一个怕有三十斤。”“吃上两个才解渴呢。”路过的兵你一句我一句地赞叹不止。

奇怪的是，这些人只说却不停脚，一股劲往前走。西瓜老二见士兵们满头大汗的，却不摘他的瓜，心里反而有些不好受，就站起来，提着瓜刀，跑到地里抱起一个大西瓜，往路边一放，刺刺地切开了，“吃西瓜，弟兄们！”西瓜老二向八路军叫，但却没有人答应他。“走路渴啦，来吃块瓜！”西瓜

老二又向另外一些士兵叫着，但回答都是：“谢谢你，老乡！俺不吃。”这一下西瓜老二可急了，大声嚷起来：“看你们八路军！把瓜切开了怎么不吃呀？”这时有个十六岁的小司号员问他：“老乡！你这西瓜多少钱一个？”“不要钱，随便吃吧。”西瓜老二边说，边拿起瓜往小司号员跟前送，小司号员连说：“俺不吃，俺不吃！俺不能违反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只有严守纪律的军队，才能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这不正是我军节节胜利的力量源泉吗？所以，人们把遵纪守法看作夺取胜利的保证，而无视法纪也必然会受到无情的惩罚。前些年，在铁路系统曾经发生过两起典型的因无视法纪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恶性事故。一次是锦州铁路局的养路工人在工作时擅离职守，去买冰棍吃，造成了193次列车颠覆，伤亡150人，直接损失200万元；另一次是上海曹杨路道口的管理员陈建军在上班时打瞌睡，当火车驶近与马路交叉的道口时，他竟没有放下栏杆，结果使一辆公共汽车与火车相撞，伤亡45人！由此可见，无视纪律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危害。

正因为法纪对社会如此重要，所以人们总是把遵纪守法作为一种社会公德来加以倡导。

要培养起遵纪守法的品德，除了要明确纪律法规的意义之外，还要培养自己对所处的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北京某中学的一个班级被评为全校广播操比赛第一名，这以后，他们出操渐渐懈怠了。有一次，竟有两个同学在队列中大声喧嚷，他们班级因此遭到了批评。出了这件事之后，全

班一致决定，把第一名的奖状摘下来。在教室里，班长沉痛地宣布：“全体起立，向后转。”然后，摘下了奖状。这一下触发了那两个违反纪律的同学对班级集体的责任感，他们原以为自己不遵守纪律的后果，至多是个人受处分，并没有想到班级的荣誉会遭受破坏。他们哭着当众表示，一定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让集体恢复应有的荣誉。19天以后，他们班级的广播操又名列全校前茅。可见责任感是一种无形的压力，会促使人们遵纪守法。

要培养起遵纪守法的品德，还要看到集体的遵纪守法的环境对少数人的制约和影响作用。那就是说，在一个集体里，单靠少数人遵纪守法不等于集体的遵纪守法，而一个集体中的绝大多数人都能遵纪守法就可以制约这个集体中少数纪律修养和法制观念差的人，强制他们遵纪守法。前些年，某市有所高校礼堂，在举行一次普及交响乐知识的演奏会时，突然停了电，台上台下一片漆黑，可是上千名学生，依然鸦雀无声地凝神聆听台上美妙的乐声。讲解员手中的话筒虽然失了效，可是他精美的解说依然能清晰地传入每个听众的耳际。这说明绝大多数学生良好的纪律修养形成了整个学校的集体的纪律性。当然，这其中难免有人本来可能要乘机起哄的，但受到一个集体遵纪守法的环境的威慑，也就不敢有越轨的举动了。反过来，我们分析国外时有所闻的“球迷”闹事事件，多半是由于没有集体环境的约束，个别人带头寻事，其他人就乘机起哄，大闹一通。

遵纪守法的品德还是许多道德修养的综合表现，所以

要培养遵纪守法的品德，还离不开加强自觉、自制、自省，加强毅力和坚持性等方面的道德修养。

由此可见，对于少年一代，培养遵纪守法的品德，特别要注重加强日常训练，使遵纪守规成为自己的生活习惯。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习惯是人生的主宰。”

在我们中间，认为遵纪守法是无关紧要的少年朋友恐怕是不多见的，但是认为遵纪守法只是体现在重大事件和原则问题上的人恐怕就为数不少了。因此，他们对于日常生活中的违法乱纪现象往往司空见惯，而且自己也“身体力行”。比方说，上课讲废话，做小动作；乘公共车辆不按次序排队；骑车带人、乱闯红灯，在马路上追逐嬉闹；看演出大声喧哗，乱抛瓜果皮壳和纸屑；在图书馆、阅览室里互相打闹、高谈阔论等等。俗话说“习惯成自然”，我们怎么可以想象一个在日常生活中无视纪律的人，能够在重大事件和原则问题上表现出高度的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来呢？

伟人的非凡的品质都是在平凡的小事中体现出来的，在遵守日常生活中的秩序和纪律方面，毛泽东同志就为我们做出了光辉的榜样。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时候，有一天到中央医院去看望关向应同志。毛主席轻轻推开门，走进病房，看见关向应同志正在病床上躺着。他跟关向应同志握过手，亲切地问：“身体好些了吗？”

这时候，进来一个年轻的护士，她是刚到医院工作的。她看床边有个人在和关向应同志谈话，就说：“同志，请原

谅。医生吩咐过，关政委需要静养，不能多说话。”

毛泽东同志转过身，笑了笑说：“啊，对不起，我不知道医生的吩咐。”说着，站起来，安慰了关向应几句，就出了病房。

毛泽东同志走后，小护士又回到了关向应的病房，她一进来，关向应笑着问：“你知道刚才来的是谁？”

“不知道。外面有警卫员，我想可能是位首长。不过，既然医生嘱咐过，您需要静养，我就不能让客人打扰您。”

“对。可是，你知道吗？他就是毛主席呀！”

“啊，毛主席！”护士睁大眼睛喊起来。

以后，她逢人就讲，毛主席多么和蔼，多么关心同志，又是多么严格地遵守医院的制度。

许多人因不遵守纪律而犯错误，并不是不懂纪律的重要性和违反纪律的危害性，也不是故意违反纪律，而是没有遵纪守规的习惯。上海有家成衣加工厂规定每天下班电工要把车间的电闸关上，电工从来就没有照章办事，因为没出什么事故，久而久之，他不关电闸就下班也就习以为常了。有一次，一个熨衣女工突然腹痛，同伴们赶紧送她上医院，慌乱中忘了拔去插销，而那位电工下班时依然如故地不关电闸，结果那天晚上，这只通电的熨斗引起了火灾，把这家工厂烧成一片灰烬。

少年朋友要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除了靠自觉以外，还要争取老师、家长、同学、亲友、邻居的监督，还要严以律己，始终不能破例。因为每破一回例，就等于在培养习惯的过

程中，增设一个障碍，挖掘一个陷阱，最后导致全功尽弃。

遵纪守规是一条基本的做人之道。如果当代少年从小就能培养起遵纪守规的品德，那么对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就能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遵纪守法贵在自觉

——谈自觉遵守纪律

我们从书上或从生活中，看到、听到了许多伟人和领袖人物处处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规守纪的动人事例。如有一次，列宁到一个地方开会，在会场的入口处他被卫兵挡住，要检查证件，后面走过来一个人告诉卫兵，这是列宁，卫兵说：“我没有见到过列宁同志，再说，不管是谁，都要检查，这是纪律。”列宁出示了证件，卫兵一看，马上敬礼说：“对不起，列宁同志，请您进会场吧！”列宁握着卫兵的手说：“我们每个人都要遵守革命的法规，卫兵同志，你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做得很对。”1946年，陈毅同志率领十万大军北撤，来到苍山县，在一个小村子里住下。一天，通信员小于送信归来，路过一块西瓜地，他想：首长近来身体不好，食欲减少，吃个西瓜，促进消化多好。于是，来到瓜地，见有一个小孩，小于便热情地询问他是否卖瓜。小孩说：“俺爹只让看瓜，没让卖。”小于说：“小兄弟，我给你看着，你去叫你爹来卖瓜好吗？”小孩听后便向村里走去，过了好大会也不见有人回来，小于便写了个欠条放在西瓜棚内压好，摘了个西瓜回

来。陈毅同志知道小于摘瓜没交钱时，进行了严肃批评，并且，让小于把瓜送了回去，给群众道歉。新中国成立后，北戴河区文化图书馆小王接到一个电话，说有位领导要看世界地图和其他一些书籍，小王回答：“我们有规定，图书不外借，要看自己来。”没有多久，周恩来同志便冒雨来到图书馆借书。小王很懊悔，总理却和蔼地说：“无论谁都要遵守制度。”1992年7月，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邓颖超同志逝世了，在逝世前，她老人家立下遗嘱，她过世后住房归公，因为这是国家的财产；她过世后，她和周总理的亲戚谁也不许用亲友关系要国家照顾……邓妈妈高风亮节，自觉遵守党纪的事例深为感人。领袖们自觉遵纪守法的范例，值得我们永远学习。

我们知道，纪律是指在生活中，某一阶级、集体、团体要求其成员遵守秩序、执行命令和履行自己职责的一种行为规则。在人类社会里，古今中外，大至国家、政党、军队，小至工厂、学校、班级，为了维护公共的利益和保障正常秩序，都需要制定相应的规章、纪律。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军队有军纪，厂有厂规，校有校纪，家有家规，一切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都必须有它的“规矩”可循，这个规矩，就是纪律。《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各校自己制订的校纪、班规都是学生应遵守的纪律。规章制度是纪律的具体化。如为了保证课堂纪律，就要制订课堂常规；为了维护生产劳动纪律，就要制订考勤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为了维持公共交通纪

律，就要制订交通法规……

纪律在不同社会有它不同的特点。在原始社会里，人们遵从习俗形式的纪律，这种纪律使他们抵御猛兽的袭击和自然灾害，使它们围捕猎物，分配食品，使人们尊老爱幼，扶助病弱，等等。这种纪律反映了民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违反这种习俗纪律，要受到民族的惩罚。这种纪律虽然不成文，但原始民族公社的一切都是以此进行调整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用惨无人道的劳动纪律把奴隶牢牢地束缚在固定土地上进行繁重的劳动。当奴隶违反奴隶主规定的纪律，就要遭鞭打、刺目、剃足、投进蛇蝎洞，以至凌迟至死。商朝纣王的残暴同学们通过电视《封神榜》就可了解到一些。世界史上古罗马的斯巴达克起义，也是因为不堪忍受奴隶主的虐待和非人的悲惨生活所导致的。在封建社会，地主利用掌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为长工和佃户制定苛刻的劳动纪律，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同学们一定还记得《半夜鸡叫》中的“周扒皮”，《白毛女》中黄世仁，这些可憎可恨的地主。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剥削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等方法，加强对工人的榨取，他们把工人束缚在他们制定的劳动纪律桎梏之中。每个阶级社会的剥削者都有自己的纪律，这种纪律就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一个社会，在它的各个组织、企业、单位里，纪律是反映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政治、经济利益的。他们以主人翁的身份关心社会主义秩序